

证券代码：833011

证券简称：江奥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凌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85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8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4,852,50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85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审议。

2、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4,852,50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4,852,50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议，公司 2017 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4,852,50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了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公司拟不进行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

2、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4,852,50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关支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费用同意授权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4,852,50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凌涛、印晓洪、袁博、翟晓东、叶宁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1、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4,852,50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李逊、顾群一为公司监事，另外一名公司监事宗念东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以上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4,852,50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参与本次

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3、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4,852,50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4,852,50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姓名：周浩 王住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